

江苏省力学学会文件

关于组织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协《关于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【2022】109号）要求，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，扩大同行评议范围和精准度，切实提升科协人才评价工作客观性、公正性，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现开展评审专家征集工作，请各理事、分支机构积极组织推荐，请各会员积极自荐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标准

（一）政治标准

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学风道德

学风正派，遵守科研伦理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2. 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：

(1) 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)项目(课题)，且已通过验收。

(2)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(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)。

(3) 担任全国学会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，或担任省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，或为国际(国家)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

(4)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

(5) 积极投身世界一流期刊建设、科学技术普及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科技咨询服务、“科创中国”、科技人才举荐等科协重点工作。

(四) 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江苏省力学学会会员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(195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)，两院院士可放宽至 75 周岁(194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)。

2. 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二、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权利

1. 通过随机抽取和指派等方式，担任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。获得评审专家电子聘书，作为参与中国科协评审工作的“唯一”身份认证和荣誉标识。

2. 自愿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。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。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，独立发表评审意见和建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获取劳务报酬。

3. 优先被推荐参与中国科协组织的学术、科普、智库、国际科技人文交流、“科创中国”等重要活动。

4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二)义务

1. 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。

2. 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

3. 严格履行回避要求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
4. 不得委托他人代评。及时更新个人有关信息。

(三)退出机制

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退出专家库：

1. 未能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。

2. 擅自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。

3. 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；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(个人)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。

4. 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存在伪造、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存在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的。

5. 接受评审邀请后无故缺席 2 次的。

6.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征得专家所在单位同意，并如实填写《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信息登记表》，并于 7 月 14 日前，将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：jslxxh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宋家斌

联系电话：13770662148

附件：评审专家推荐人选信息登记表

